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年

電話：06-6572813#2537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n122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5092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545\_092497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3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854116A號令修正發布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電 2026/06/18 文  
交 12:37:38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18



115000468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85411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  
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歷經一次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名稱變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承租場地應繳費用包含租金及擔保金。</p> <p>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惠百分之六十租金：</p> <p>一、場地可供出租單位尚餘八單位以上。</p> <p>二、引進技術類別符合所附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p>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二個月租金計算，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或現金及匯款方式繳納。</p> <p>擔保金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無扣除擔保金之情形全額無息退還。</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承租場地應繳費用包含租金及擔保金。</p> <p>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惠百分之六十租金：</p> <p>一、場地可供出租單位尚餘八單位以上。</p> <p>二、引進技術類別符合所附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p> <p>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二個月租金計算，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或現金及匯款方式繳納。</p> <p>擔保金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無扣除擔保金之情形全額無息退還。</p>	<p>更正援引法規名稱及款目次，爰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第十二條 租金繳納以六個月為一期，一次繳清者，得免調整租金至租期屆滿日止。各年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p>	<p>第十二條 租金繳納以六個月為一期，一次繳清者，得免調整租金至租期屆滿日止。各年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基期計算，並逐年按基期租金及當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p>	<p>基期計算，並逐年按基期租金及當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p>	
--	---	--

第十一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引進技術類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與清潔生產技術(綠色設計)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命週期評估工具發展與應用推廣</li> <li>(2) 源頭減量技術開發與推廣獎勵</li> <li>(3) 環境友善產品製造技術</li> </ol> </li> <li>2. 資源化技術與產品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玻璃纖維、聚乙醯胺廢塑料及廢汽車殘渣資源化</li> <li>(2) 螢幕與廢車玻璃資源化</li> <li>(3) 灰渣、污泥及廚餘等資源化整合</li> <li>(4) 資源再生技術研發</li> </ol> </li> <li>3. 污染防制與循環再利用技術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循環型產業模式開發</li> <li>(2) 綠建築與綠色社</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引進技術類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與清潔生產技術(綠色設計)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命週期評估工具發展與應用推廣</li> <li>(2) 源頭減量技術開發與推廣獎勵</li> <li>(3) 環境友善產品製造技術</li> </ol> </li> <li>2. 資源化技術與產品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玻璃纖維、聚乙醯胺廢塑料及廢汽車殘渣資源化</li> <li>(2) 螢幕與廢車玻璃資源化</li> <li>(3) 灰渣、污泥及廚餘等資源化整合</li> <li>(4) 資源再生技術研發</li> </ol> </li> <li>3. 污染防制與循環再利用技術研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循環型產業模式開發</li> </ol> </li> </ol>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更正援引款目次之錯誤，爰修正附件序文。</p>

<p>區技術系統</p> <p>(3) 水再生技術系統</p> <p>(4) 高效率廢水處理及水回收再利用</p> <p>(5) 減廢、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技術</p> <p>(6) 環保設備與器材研發</p> <p>(7)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p> <p>4. 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如：</p> <p>(1) 生質能、太陽能及風力等清潔能源</p> <p>(2) 熱裂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p> <p>5. 綠色消費與法規研發，如：</p> <p>(1) 延伸製造者責任相關法規</p> <p>(2) 資源回收體系民營化</p> <p>(3) 綠色消費教育推廣與獎勵</p> <p>(4) 環境風險管理系統建置</p> <p>6. 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研發，如：</p> <p>(1) 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p> <p>(2) 技術資料整合與推廣</p> <p>(3) 環境技術資料庫</p>	<p>(2) 綠建築與綠色社區技術系統</p> <p>(3) 水再生技術系統</p> <p>(4) 高效率廢水處理及水回收再利用</p> <p>(5) 減廢、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技術</p> <p>(6) 環保設備與器材研發</p> <p>(7)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p> <p>4. 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如：</p> <p>(1) 生質能、太陽能及風力等清潔能源</p> <p>(2) 熱裂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p> <p>5. 綠色消費與法規研發，如：</p> <p>(1) 延伸製造者責任相關法規</p> <p>(2) 資源回收體系民營化</p> <p>(3) 綠色消費教育推廣與獎勵</p> <p>(4) 環境風險管理系統建置</p> <p>6. 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研發，如：</p> <p>(1) 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p> <p>(2) 技術資料整合與推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屬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清潔生產技術與 指標之推廣</p> <p><b>產業代碼分類原則</b></p> <p>產業代碼分類原則以主要產業大項為第 1 碼，分項產業項目為第 2 碼，例如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類中之熱烈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類別，其代碼為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環境技術資料庫 專屬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清潔生產技術與 指標之推廣</p> <p><b>產業代碼分類原則</b></p> <p>產業代碼分類原則以主要產業大項為第 1 碼，分項產業項目為第 2 碼，例如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類中之熱烈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類別，其代碼為 4-2。</p>	
--	--	--

#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育成中心出租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承租場地應繳費用包含租金及擔保金。

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惠百分之六十租金：

- 一、場地可供出租單位尚餘八單位以上。
- 二、引進技術類別符合所附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二個月租金計算，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或現金及匯款方式繳納。

擔保金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無扣除擔保金之情形全額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租金繳納以六個月為一期，一次繳清者，得免調整租金至租期屆滿日止。各年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並逐年按基期租金及當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 引進技術類別

### —依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

#### 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如下：

1. 環境與清潔生產技術(綠色設計)研發，如：
  - (1)生命週期評估工具發展與應用推廣
  - (2)源頭減量技術開發與推廣獎勵
  - (3)環境友善產品製造技術
2. 資源化技術與產品研發，如：
  - (1)強化玻璃纖維、聚乙醯胺廢塑料及廢汽車殘渣資源化
  - (2)螢幕與廢車玻璃資源化
  - (3)灰渣、污泥及廚餘等資源化整合
  - (4)資源再生技術研發
3. 污染防制與循環再利用技術研發，如：
  - (1)循環型產業模式開發
  - (2)綠建築與綠色社區技術系統
  - (3)水再生技術系統
  - (4)高效率廢水處理及水回收再利用
  - (5)減廢、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技術
  - (6)環保設備與器材研發
  - (7)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4. 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如：
  - (1)生質能、太陽能及風力等清潔能源
  - (2)熱裂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
5. 綠色消費與法規研發，如：
  - (1)延伸製造者責任相關法規
  - (2)資源回收體系民營化
  - (3)綠色消費教育推廣與獎勵
  - (4)環境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6. 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研發，如：

- (1)環境技術資料庫建立
- (2)技術資料整合與推廣
- (3)環境技術資料庫專屬網站
- (4)清潔生產技術與指標之推廣

### 產業代碼分類原則

產業代碼分類原則以主要產業大項為第 1 碼，分項產業項目為第 2 碼，例如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類中之熱裂解、沼氣及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類別，其代碼為 4-2。